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1072-H2125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1]2308号

预算金额：85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ZDCG2021072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8388000元，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人员工资（含节假日加班费、劳保费、福利费等）、调查、研究、资料收集、统计、分析、数据处理、报告制作打印、材料费、通讯、交通、食宿、差旅、保险（包括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税金、技术服务、专家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代理服务费、不可预知费用开销及相应的风险金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最终成果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完成所有普查工作内容，提交相关数据、图件和文字报告成果资料（包括电子资料）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5%，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注：本项目为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合同款支付还应符合政府财政支付计划，若财政支付计划发生调整，则服从财政支付计划调整支付时间。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15 日内支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付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售后服务期满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甲方凭乙方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 号）、《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36 号）和《浙江省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浙灾险普办〔2020〕1 号）、《浙江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浙灾普办〔2021〕10 号）、《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93 号）等要求，在海宁市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完成海宁市房屋建筑、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和城市内涝风险普查，掌握全市承灾体信息，支撑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评估；摸清全市城市内涝灾害风险隐患底数，为全市有效开展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内涝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本次承灾体调查任务为：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海宁市范围内统筹利用现有基础数据，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类承灾体地理位置、物理属性和灾害属性信息；全面掌握房屋建筑类承灾体用途、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层数、设防情况等信息；全面获取市政设施类承灾体的地理位置、物理属性以及设防水平等信息；建立集房屋建筑、市政设施等要素信息为一体，反映承灾体数量、价值与设防水平空间分布的承灾体调查成果数据库。

承灾体调查对象为海宁市范围内现存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其中房屋建筑分为城镇房屋建筑和农村房屋建筑两类，每一类又分为住宅和非住宅；市政设施包括指定规模以上的市政道路、市政桥梁、供水管网和供水厂。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在建工程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2.2 本次城市内涝风险普查任务为：调查城市近十年历史涝点，城市洼地、下穿立交、建筑物地下空间出入口等内涝隐患点，救援队伍与救援物资及装备情况，绘制内涝风险区划图，并评估海宁市境内城市易涝点与内涝灾害重点隐患，开展城市内涝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绘制海宁市内涝隐患分布图和灾害风险区划图，编制海宁市内涝风险调查、评估报告。

2.3 标准时点：本次承灾体调查和内涝风险普查的标准时点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标准时点一致，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房屋建筑普查项目实施要求

采用遥感影像识别、现场采集、抽样详查、数据核查等手段，全面调查全市房屋建筑类承灾体地理位置、物理属性和灾害属性信息；掌握房屋建筑类载体用途、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层数、设防情况等信息。

3.1.1 调查对象及内容

3.1.1.1 城镇房屋建筑—海宁市城镇范围内所有现存的住宅类及非住宅类建筑，调查内容主要是充分利用已有数据，以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为底图，提取房屋建筑矢量图斑数据，获取房屋建筑单体要素的地理位置、空间分布、占地面积等基础空间信息，结合外业调查软件 APP，开展房屋建筑的用途、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层数、设防情况、结构变更等信息调查。按照《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要求，填报《城镇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或《城镇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此以外，城镇住宅建筑新增房屋坐标、房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房屋权属状况总套数（包括公房套数、商品房套数、房改房套数、拆迁安置房套数和其他套数），改造情况详细分为结构拆改（无拆改/一般拆改/严重拆改）、加层改造（无加层/加一层/加二层/加三层及以上）、修缮加固（正常使用/质量原因/灾害原因/使用功能原因/其他原因）、历史灾害（正常使用/火灾/风灾/雪灾/水灾/地质/其他）、功能变更（无变更/住宅变商业/住宅变办公/办公变商业/工业变商业/工业变办公/其他），有无裂缝、变形、倾斜情况详细分为部位（地基/梁/柱/承重墙体/楼盖/屋盖/构造连接支撑/围护结构）、现象（裂缝/变形/倾斜/锈蚀/风化老化/其他）严重程度（轻微/一般/严重），初步评定房屋等级（甲/乙/丙）。城镇非住宅建筑新增房屋坐标、房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抗震等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竣工图纸存放（城建档案馆/自存），建筑幕墙（玻璃/石材/金属/其他/无），电梯（垂直电梯/自动扶梯/无），初步结论评定房屋等级（甲/乙/丙），房屋用途中新增两个选项（交通建筑和教堂寺庙等宗教场所）。

3.1.1.2 农村房屋建筑—海宁市农村集体用地范围上的所有农村房屋，包括农村集体用地范围内的农村住宅房屋、农村非住宅房屋，其中农村非住宅房屋包括个人、村集体、政府、企业等产权主体所有的各类非住宅建筑，包括公共服务建筑、商业建筑和工业（生产）仓储建筑等。充分利用已有数据，在房屋建筑调查底图基础上，获取房屋建筑单体要素的地理信息、空间分布、占地面积等基础空间信息，结合外业调查软件 APP，开展房屋建筑的用途、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层数、设防情况、结构变更等信息调查。按照《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要求填报《农村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或《农村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

3.2 市政设施普查项目实施要求

采用遥感影像识别、现场采集、抽样详查、数据核查等手段，在海宁市开展城镇市政桥梁、道路、供水设施的地理位置、物理属性以及设防水平等信息调查工作，掌握准确的全市市政设施空间分布及灾害属性特征。

3.2.1 调查对象及内容

3.2.1.1 市政道路-调查范围包括主要城市道路和应急有关的重要疏散道路，调查内容包括市政道路设施信息、市政道路基本信息及安全信息、现场复核及现场调查。填报《市政道路普查信息采集表》，填写要求详见《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

3.2.1.2 市政桥梁-海宁市城市建设部门管理的市政桥梁。城市范围内的河上桥梁、道路立交、道路跨越铁路桥(跨径 10m 以上城市桥梁)。调查内容包括桥梁基本信息、桥梁附属及资料信息和承灾体隐患情况。填报《市政桥梁普查信息采集表》，填写要求详见《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

3.2.1.3 供水设施-海宁市城镇范围内的取水设施(含预处理设施)、输水管道、净水厂设施(含地下水配水厂)、加压及调压泵站设施以及配水干管管网。根据设施类型分项填报《供水设施-厂站普查信息采集表》和《供水设施-管道普查信息采集表》，填写要求详见《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

3.3 城市内涝普查项目实施要求

采用数学模型、历史资料、数据核查等手段，在海宁市开展城市内涝历史灾情、内涝风险隐患点和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调查等工作，获取城市历史涝点信息、内涝隐患点分布情况。

3.3.1 调查对象及内容

3.3.1.1 城市内涝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

(1) 调查范围

近十年历史涝点调查、城市洼地分析范围为中心城区；建筑物地下空间出入口调查范围为城镇建成区；下穿立交、救援队伍及救援物资及装备调查范围为县域。

(2) 内涝隐患点调查

根据《城镇内涝防治技术标准》(DB33/1109)所述，基于内涝风险评估，结合历史灾情，按照积水时间、积水深度、积水范围识别内涝风险点。重点对因城市内涝造成人员伤亡和影响社会运行的内涝隐患点进行排查，主要包括地下空间、下沉空间、低洼区域等。

(3) 内涝防治设施设备调查

对现有内涝灾害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及救援装备的数量、位置、管理情况等，开展全面调查。

3.3.1.2 城市内涝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充分基于已有城市内涝灾害隐患点调查与评估的工作基础，综合气象灾害、洪水淹没、地面高程、排水能力以及人口、经济、社会等多因素互耦合分析，依据内涝风险等级划分标准，确定不同区域的内涝风险水平，给出内涝风险分级结果和分布，编制内涝风险图区划图。

第四条 成果要求

4.1 本项目普查成果参照(浙建设发[2020]63号文件)《浙江省房屋建筑、市政设施与内涝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浙江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房屋建筑、市政设施与城市内涝风险专篇)》相关要求执行，如国家、省厅发布最新规范的按最新规范执行。完成普查成果资料文件(调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及调查成果分析报告、内涝风险点分布图、内涝风险调查报告、内涝风险区划图、内涝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数据库建设、数据上报。

4.2 项目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与城市内涝普查范围、内容、深度必须满足《城

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农村房屋建筑调查工作导则》、《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技术导则》、《城镇内涝防治技术标准》要求及《浙江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房屋建筑、市政设施与城市内涝风险专篇）》相关要求，并应一次性通过省市级调查数据核查，提供的相关数据、图件和文字报告成果质量须符合国家、省等要求及海宁市应用需求，达到合格及以上水平，并通过省、市验收。

4.3 成果形式及份数要求：根据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供。

4.4 编制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编制成，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编制成果。

第五条 双方主要约定

5.1 交付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普查工作内容并提交相关数据、图件和文字报告成果资料。

5.2 人员要求：

5.2.1 为使项目保证质量、按照项目工作内容要求、时间进度要求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组建一个完善的项目普查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人员 36 人，详见投标文件，且中标后所有人员在采购单位备案，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必提前一周将被更换人员及更换人员（两者必须具有同等的职业技术水平）信息报乙方，乙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2.2 乙方全面负责项目普查的技术工作，对本次项目负全部的责任。负责前期调查和工作方案制定、项目的推进和成果的提交及汇报。

5.2.3 参与城镇房屋建筑、市政设施、城市内涝普查工作的所有人员，均需参加相关培训。普查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开展普查工作。普查过程中，普查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拒绝、抵制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5.2.4 普查从业人员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普查数据，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资料。普查资料与成果，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城镇房屋建筑、市政设施、城市内涝普查以外的目的。未经甲方同意，关于本项目的任何情况均不得私自对外发布或散播，否则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2.5 普查工作中需其他部门配合工作时，遇到相关问题可由甲方协助沟通。

5.2.6 要求在 12 小时内响应乙方提出的疑问并进行答复，如有必要，应及时提交修改意见。

5.3 软硬件配置：

5.3.1 乙方应自建符合网络安全要求和保密要求的信息系统，自建数据库，与住建部风险普查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批量导入。调查数据成果中的工作底图（矢量数据）、属性数据应一一对应，与住建部风险普查系统中的底图采用相同技术标准，并实现底图（图层）叠加。

5.3.2 其他配置详见投标文件。

5.4 验收：成果上报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

5.5 安全：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6 售后（技术）服务

5.6.1 售后服务期：提交项目普查成果后 1 年。

5.6.2 售后服务期内免费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和上门服务。

5.6.3 售后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在项目上报中发现普查成果存在问题需要更改或调整的；

在项目上报中发现普查成果有遗漏需要补充的（包括上报市、省、国家）。

第六条 双方职责

6.1 甲方的权利

6.1.1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6.1.2 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6.1.3 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的前提下，有权确定或调整乙方的具体工作事项。

6.1.4 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必要时有权终止合同。

6.1.5 在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2 甲方的义务

6.2.1 负责提供项目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并确保向乙方提供资料和信息之行为，已经过资料和信息的相关产权所有人的允许。

6.2.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任务和要求，审核确认乙方递交的各阶段成果。

6.2.3 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6.3 乙方的权利

6.3.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干预。

6.3.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6.3.3 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

6.3.4 有权要求甲方或其义务继承人支付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费用。

6.3.5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按时提供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6.3.6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进行验收。

6.4 乙方的义务

6.4.1 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制定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提交项目成果、认真完成各服务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计划和进度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服务工作。

6.4.2 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由熟悉相关专业的专业人员组成，按照甲方的委托，承办本项目服务事宜。

6.4.3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工作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项目编制工作所需的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

6.4.5 服务结束后，负责整理全套资料，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档案。

6.4.6 根据甲方需求，发现乙方提供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与城市内涝普查范围、内容、深度、数据、图件和文字报告质量等未达到省市级调查数据核查或验收等要求的，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应免费完成并满足甲方的要求。

6.4.7 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6.4.8 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任务调配。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7.2 如乙方不能交付全部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7.3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4 乙方提供的成果未能达到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四条第 4.2 款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甲方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的 50%,且由乙方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与城市内涝普查工作进行修改与完善,直至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与城市内涝普查工作达到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四条第 4.2 款规定。乙方经一次修改与完善,仍不能达到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四条第 4.2 款规定的,按不能履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质量保证金,并扣回本合同所有已付款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5 乙方所供的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没收合同金额的 5%,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7 经甲方确认后乙方组建参与本项目的管理、普查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8.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8.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海宁市海州西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吴平

联系人: 孙黎莎

联系电话: 0573 87287076

乙方(盖章): 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未名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孙立新

联系人: 陈怡明

联系电话: 13961881583

开户银行: 建行无锡滨湖支行

账号: 32050161483600001099

日期: 二〇二一年11月24日

日期: 二〇二一年11月24日

附件：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城镇房屋建筑普查		万平方米	7196	600	4317600
2	农村房屋建筑普查		万平方米	5403	600	3241800
3	供水管线普查项目		公里	341.7	400	136680
4	供水厂普查项目		座	2	3000	6000
5	桥梁普查项目		座	275	600	165000
6	市政道路普查项目		公里	832	250	208000
7	城市内涝（城区）普查项目（建成区面积）	城市内涝灾害重点隐患排查与评估	平方公里	55.85	1002.865	56010
		城市内涝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4600	256910
合计：人民币（大写）： <u>捌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u> （小写） <u>8388000</u> 元						

注：以上数量仅供参考（部分数量仅建成区数量），具体以完成全市普查任务为准，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不予调整。